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馮副局長輝昇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19 晨曦麥香-全速奔騰馬拉松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請補充過往舉辦經驗，檢討各項管制與配套措施執行情形，並說明本年度舉辦是否有其他改善作為。
2. 請加強宣傳揭露大眾運輸資訊及停車資訊位置，透過現有及各種管道提供參賽跑者前揭訊息，並鼓勵多加利用大眾運具。
3. 請配合提供剩餘車位資訊，以利做適當引導。
4. 有關路口左轉問題，請交管人員配合號誌時誌管制，避免民眾任意穿越情形發生。
5. 計畫書 P53，請牌面設置規格化，如：「禁止左轉」建請改為「前方學府路 請改道」，於請再重新檢視及確認，以利用路人辨識。

#### 二、楊委員宗璟：

1. 停車供給之車位，是否可確保空出，供活動者使用？
2. 停車供給資訊，提供資訊之公告欄是否方便使用者查詢，有無即時可用剩餘車位資訊之查詢，以避免找車位而空繞。
3. 較遠之停車供給處所與活動會場(起迄點)，有無便捷之接駁工具可以使用？
4. 請確認計畫書 P53、圖 4-2 左下之 A2 告示牌以及右下之 A1 告示牌，其設置位置是否正確？
5. 計畫書 P63、64，請說明有設置臨時機車道的路寬 2 公尺，是否影響車道寬度之重新配置，其設計是否適當？是否需於上游地點設置

## 臨時預告標誌?

### 三、劉委員霈：

1. 路徑左轉處如何執行交維？請說明。
2. 公車的臨時公車站由誰負責設置？在雙向雙車道路段，通過之人車安全如何維持？
3. 週邊停車場第三、四之距離似乎圖文不符，且 800m 其實已太遠。
4. 中清路左轉科雅路宜注意前往機場者受到之干擾。
5. 擬禁止停車路段目前是否有停車（合法 or 非法），若有相當數量，是否引導至週邊停車場？
6. 標誌牌面之圖示在設置規則中有明確方式，如圖 4-2 之標示方法看不出牌面方向。
7. 學府路全封，如何引導車輛至大雅國中停車建議再給參賽者之通知中註明。
8. 左轉路口應進行轉向交通量調查。
9. 佔用半車道之路段（光復路、大林路、圳寮路）車流量與服務水準評估？
10. 停車需求評估（汽車 742、機車 1126），參賽人數 5000 人，工作人員 300 人，請重新檢視及確認停放空間是否足以因應活動需求。
11. 交通錐 P13 表 2-2 每 20 公尺 1 個，P51 每 100 公尺 1 個，前後不一致，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 四、警察局：

1. P51，每 100 公尺設置 1 個交通錐，交通錐間距過長請縮短，若較短路段者請至少 1 個交通錐，請再調整及修改。
2. 本活動路跑活動遇左轉地點，交管指揮人員應將跑者管制在同一地點跨越道路，勿使跑者零散於路段中跨越道路，以免滋生危險。

### 五、警察局豐原分局：

1. P21，請於中山路 1720 巷-中山路口處增派 1 名義交。
2. 請加強宣導參加民眾於活動主辦單位規劃之周邊停車空間停放，避

免活動範圍內路口違停。

#### 六、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13-17，表 2-2 管制路段與時間彙整表中，封閉車道欄位中有使用「封閉」及「佔用」2 種用語，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2. 計畫書 P51，提及交通錐每 100 公尺設置 1 個，與 P.13-17 表 2-2 管制路段與時間彙整表，以及 P.63 圖 4-9 等說明欄 20 米/個不一致，請主辦單位確認。
3. 大雅國小起點路段學府路(永興路-雅潭路)採全線封閉，沿線周邊有許多住家、商家，建議主辦單位務必確實做好充分溝通與宣導。

#### 七、交通規劃科：

1. 交通管制告示牌請於活動前一週設置完成。
2. 會場周邊請補充停車場導引牌面，俾利民眾了解停車場位置。

#### 八、交通工程科：

1. 計畫書 P49-50，雅潭路四段(中清東路-神林南路)南側道路做為路邊停車場與計程車臨停站有重疊，應做區隔，請再檢視確認。
2. 計畫書 P63，如中清路上設置臨時機車道將壓縮最外側車道寬度，請再研議設置臨時機車道之安全性及必要性。
3. 另本活動於科雅路機車專用道進行封路，機車將被導引至快車道，請於封路口前方處有交通疏導人員進行引導，以利安全。

#### 九、運輸管理科：

1. 計程車接駁區與路邊停車區重疊，停放空間是否足以因應活動需求，請重新檢視確認。
2. 計畫書 P50、73，計程車接駁區是否僅供一般車輛接駁使用，檢視並確認停放空間是否足以因應活動需求。
3.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計程車接駁區引導人員配置。
4. 請加強宣導本活動周邊接駁車、計程車招呼站等資訊露出，俾利參加者周知。

#### 十、公共運輸處：建請交管人員做好交通維持管制，盡量不影響本市公車

路線及於停靠站上下車之民眾。

十一、停車管理處：

1. 停車需求評估建請評估所提供之路邊外停車場之常駐車輛，應扣除後再行評估是否滿足需求。
2. 建請增設導引停車指示牌面，以利民眾使用加速分流。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民權路至復興路）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建議加強與右岸居民之溝通。
2. 替代路線之表示方式要清楚，並補充周邊瓶頸路口之交通量調查分析。
3. 建議工區周邊道路尖峰時段可請義交協助。

二、楊委員宗璟：

1. p29 施工時段 09:00~16:00，如遇特殊情況是指何種？是否將使用尖峰時段施工？又於 p51 使用上下班尖峰時段施工，需待擁擠才派員導引交通？
2. 替代道路之導引，其標誌牌面之內容及設桿位置與面向，請依正式設置規則提供相關內容（參見 p49 圖 4.7）。
3. p47 道路寬度縮減，其漸變長度是多少公尺？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又需同時設置道路縮減之改道（向右靠）標誌。
4. 若施工封閉建國南路三段，則替代道路才需進行交通調查，例如建國路及復興路。

三、劉委員霈：無意見。

四、警察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第一分局：建議綠川西民權路口申請義交。

六、警察局第三分局：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工區務必派遣義交疏導交通。

七、交通行政科：

1. 請主辦單位針對管制及交維人員配置數量、方式及工作事項等部分再詳細補充說明。
2. 計劃書有部分文字誤植(p35、p42)，請主辦單位再予以確認修正。
3. 本工程總工程長達 330 天，請主辦單位務必確實做好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及作業。

八、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九、運輸管理科：

1. 相關圖示建議補充指北針或其他方向指示。
2. 封閉道路範圍建議補充說明或圖示。

十、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十一、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6 時 40 分散會。